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兩間新的
殘疾人士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計劃分別於葵涌和何文田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背景

2. 我們的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已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

3. 隨着人口老化，殘疾人士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當中以肢體傷殘、弱智人士和長期精神病康復者的需求尤其殷切。各項康復服務的最新整體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A。

4. 當局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c) 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5. 依循上文4(c)段所述的政策方向，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綜合服務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例如，社署在得到立法會支持撥款後，於2009年3月設立了沙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鯉魚門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營運經驗反映出，在同一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內提供各種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一方面有助服務上的整合及協調，有效地共用中心內的支援設施。另一方面，亦可讓中心提供日間訓練及住宿的一站式服務，以加強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照顧和訓練的連貫性。

6. 按此方向，社署計劃在2010年透過設立兩間新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490個受資助的院舍名額及450個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此，社署已在葵涌和何文田分別覓得兩個處所。

新中心的詳情

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7. 社署擬翻新和改建現時位於葵涌葵盛圍310號的處所，以設立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葵涌中心」)。該處所的前身是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就在該處所設立葵涌中心一事，社署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永久批地文件。

8. 該處所樓高六層，設有露天場地，室內樓面面積為7,140平方米。該址環境寧靜，交通方便，十分適宜作為提供康復服務之用。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B。日後營辦葵涌中心的機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312個住宿及210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訓練的名額，各設施的詳情如下：

<u>設施</u>	<u>名額</u>
<u>地下</u>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60
<u>一樓</u>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不適用
訓練場地的延伸部分	
進餐間／多用途室	不適用
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不適用
院友電視／康樂室	不適用
小組室／客廳／休息室／	不適用
團體活動室	不適用
<u>二樓</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8
展能中心	50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室	不適用
員工休息室	不適用
貯物室	不適用
<u>三樓</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5
<u>四樓</u>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
輔助宿舍	3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
<u>五樓</u>	
輔助宿舍	25
長期護理院	50
護士站／醫務室／診症室	不適用
貯物室	不適用

六樓

長期護理院	50
護士站／醫務室／診症室	不適用
貯物室	不適用

何文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9. 與葵涌中心的情況相若，何文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何文田中心」）亦是藉翻新和改建現時位於何文田常盛街51號的處所而設立。該處所的前身(即馬頭圍女童院)已遷至位於屯門新落成的綜合專用院舍（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故該處所現可改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而地政總署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更改該處所的土地用途。

10. 該處所樓高五層，設有露天場地。社署計劃把地下至三樓（室內樓面面積為4,406平方米）改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而四樓及五樓則改建為新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該址環境寧靜，交通方便，十分適宜作為提供康復服務之用。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C。日後營辦何文田中心的機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178個住宿及240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訓練的名額，各設施的詳情如下：

<u>設施</u>	<u>名額</u>
<u>地下</u>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60
進餐間／多用途室	不適用
康樂室	不適用
<u>一樓</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0
展能中心	80
進餐間／多用途室	不適用
電視／康樂室	不適用

<u>設施</u>	<u>名額</u>
小組室	不適用
護士站及醫務室	不適用
 <u>二樓</u>	
輔助宿舍	18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電視／康樂室	不適用
貯物室	不適用
 <u>三樓</u>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不適用

11. 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預定在2010至2011年度的第三季投入服務。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這兩間中心的服務建議書，並採取質素為本的競投制度，以挑選合適的營辦機構。社署在評估建議書時，會以服務質素，服務模式是否創新，及能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增值服務等為考慮的因素。為了讓獲選的營辦機構有充裕時間裝修處所和作好營運準備，社署計劃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於2009年7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

撥款安排

12. 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設費用由獎券基金提供。社署已於2009年3月4日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為葵涌中心提供建設費用56,044,000元（49,157,500元用於裝修工程，而6,886,500元則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以及為何文田中心提供建設費用33,432,400元（29,853,500元用於裝修工程，而3,578,900元則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第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按既定做法，倘若建議會涉及超過每年1,000萬元經常性財政承擔，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由於此兩項計劃每年的經常性政府開支將超逾1,000萬元，如各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計劃於

2009年6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兩所中心的建設費用。

13. 預計營辦葵涌中心和何文田中心全年所需的經常性撥款資助分別為44,090,000元和28,740,000元。有關撥款會納入2010至2011年度及以後的預算草案。該兩間中心所需資助的分項如下：

葵涌中心

		千元
(a)	個人薪酬	40,606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 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維 修及保養)	7,504
(c)	差餉和地租	1,194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266
		小計
		49,570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 的收入	5,489
		所需資助總額
		即
		44,081
		44,090

何文田中心

		千元
(a)	個人薪酬	26,107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 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和 維修及保養)	4,723
(c)	差餉和地租	857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187
		小計
		31,874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 的收入	3,135
		所需資助總額
		28,739
		28,740

以上預算撥款是根據估計的人手編制計算得出，所需人手包括葵涌中心的194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及何文田

中心的124名同類人員。有關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支付予營辦機構，以便有關機構可更靈活調配所得資源。

14. 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處所，以穩健地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應付服務需求。

公眾諮詢

15. 社署已分別於2008年12月和2008年10月諮詢了葵青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有關計劃。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當局擬開設上述兩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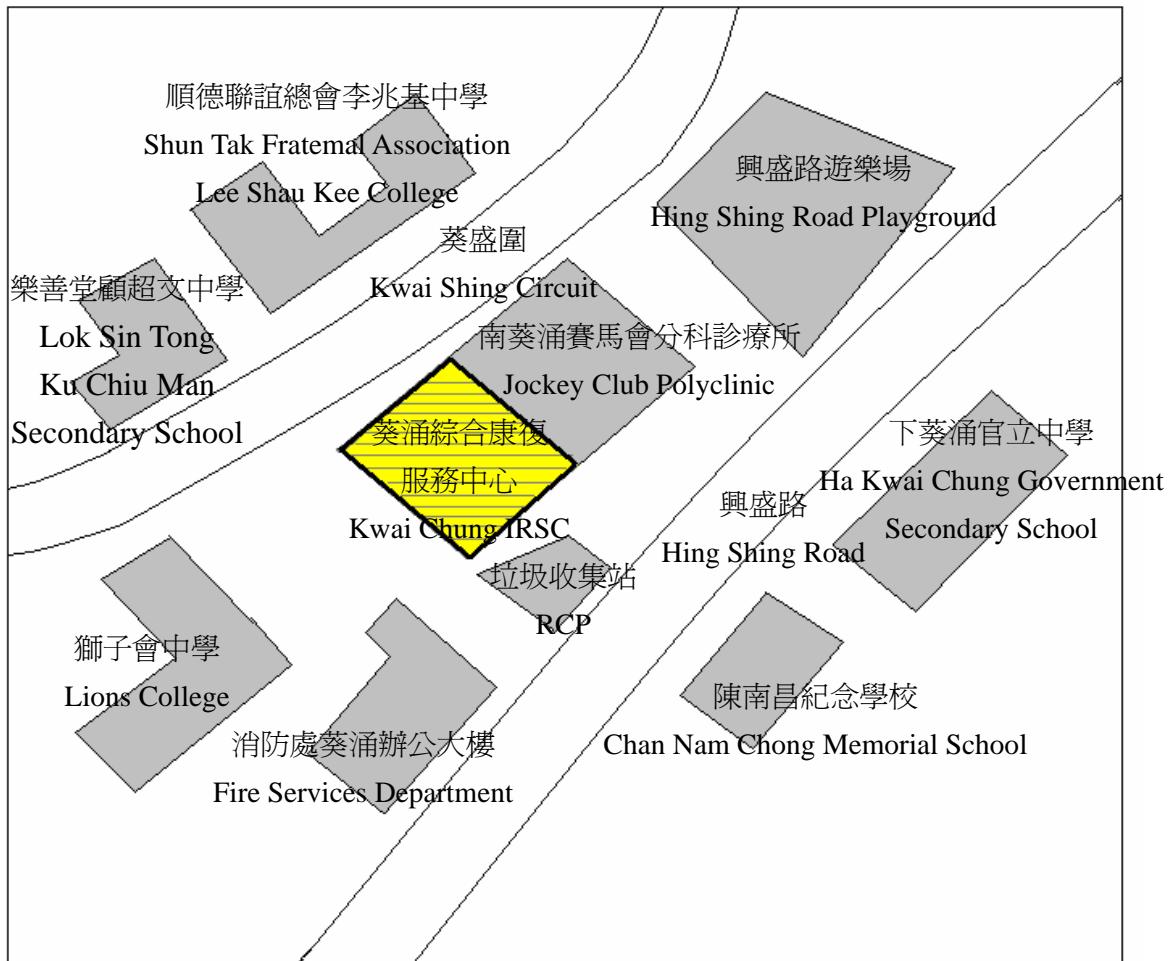
附件 A

各項目間及住宿服務的整體名額、
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提供 的名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輪候 名單上的 總人數	二零零八年 度的平均 輪候時間 (月)
<u>住宿服務</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940	1892	68.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04	1351	39.0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400	784	27.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61	414	106.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65	377	39.3
長期護理院	1407	726	20.6
<u>日間服務</u>			
展能中心	4370	913	27.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419	2402	13.7

附件 B

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位置圖



何文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位置圖

